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度账务复核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5-0027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

项目联系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电话：17327771521

发布时间：2025.12.15

## CONTENTS

#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度账务复核服务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度账务复核服务
- (二) 项目编号: JSZC-320100-FW2025-00278
- (三) 项目预算: ￥60,000
- (四) 项目地点: 新城大厦
- (五) 比选方式: 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
- (八)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 30天
- (十)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小企业专项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8. 供应商如为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采购活动应提供总所唯一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或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熟练掌握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规则，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1人
10.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从事类似全部项目的清单，提供至少2个典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熟悉南京市财政财务云平台建账业务

###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 2025-12-15 15:00, 响应截止时间: 2025-12-22 15:00

###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 2025-12-22 17:00

评审地点: 新城大厦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电话：17327771521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新城大厦

##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 2.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响应

（一）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三、比选费用

（一）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比选报价

（一）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 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给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 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五、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最高限价6万(得基准分25分), 每低于最高限价2000元加1分, 最多加5分	客观分	30
2	技术力量	具有1名中级职称人员得基准分10分, 团队具有1名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加20分	客观分	30
3	业绩	本次复核人员个人承担过2023年1月1日以来, 至少2个类似账务复核案例得基准分15分, 每多1项案例加5分, 最多加5分	主观分	20
4	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打分, 优秀20分, 良好15分, 一般10分, 差的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0

##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七、成交通知

(一)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询问

(一) 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 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 不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 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 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 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 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 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 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 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 九、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 3.比选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财务账务复核及咨询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我局现通过比选方式委托1家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账务复核及相关财务咨询服务, 请有意向的事务所按照公告要求报价。

### 二、服务需求

对我局(局机关本级)2025-2027年度行政账、工会账记账凭证、银行对账、额度核销、年终账务结转等事项进行复核; 提供年度部门决算编报、政府财务报表编报等咨询服务。

### 三、服务评价要求

- 1、服务期内, 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在服务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符合会计准则和南京市财政局相关要求。

###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 1、熟练掌握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规则,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1人。
- 2、熟悉使用南京市财政财务云平台建账业务。
- 3、能够在甲方指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3年, 2万元/年, 总计6万元。
- 2、逐年付款, 服务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持当年款项。

3、合同服务期内，如果因年度预算调整压缩金额的，或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解除合同。